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或其 关联方借入次级债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一、概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或其关联方借入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次级债务，公司以所持有的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联合”）50%的股权为华鑫证券借入次级债务向仪电集团或其关联方提供等额的质押担保。

因仪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评估机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 2,459,499 万元，净资产为 1,354,238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25,872 万元，净利润为 102,78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1

(三)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四)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6 日

(五)法定代表人：俞洋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 36 亿元

(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八)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九)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行业口径）：（万元，人民币）

2020 年（业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520,735.13	629,981.45	201,010.03	78,998.76

(十一)资信状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华鑫证券 AA+ 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质押物的基本情况

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所持有的金欣联合 50% 股权。

金欣联合的主要资产为华鑫海欣大厦。华鑫海欣大厦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西邻人民广场，东靠外滩金融街，北面南京路步行街，南望淮海路商业区，是由金欣联合投资建成的甲级写字楼。

公司将聘请评估机构对金欣联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华鑫证券向仪电集团或其关联方借入次级债务事宜提供等额的质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仪电集团或其关联方借入次级债务而发生。华鑫证券借入次级债务可补充其净资本,有利于业务开展。公司为此以所持有的金欣联合 50%的股权向仪电集团或其关联方提供等额的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华鑫证券经营状况稳定,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借入次级债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军先生、赵知宇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借入次级债务的顺利实施,风险可控;
- 4、同意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积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含本次担保(按借入次级债务不超过10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